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住建通字〔2021〕7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有限空间 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三县区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工业园区规建局，市建筑管理站、各相关单位：

近期，自治区高处坠落事故、有限空间作业引发的安全事故频发多发。据调度统计，截至目前全区共发生事故15起、死亡14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起、7人，分别上升87.5%和100.0%，事故总量占工矿领域事故的40%以上，主要集中在建设工程领域。6月23日，由宁夏鑫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包，宁夏金亿信建设有限公司分包的宁夏钢铁集团140万吨双高棒项目工地，发生高处坠落事故致1人死亡；同日，宁夏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苏银产业园内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项目工地，发生高处坠落事故致1人死亡；6月24日，石嘴山高新区宁夏博德凯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工厂铸造车间作业时，发生高处坠落事故致1人死亡；7月16日16时45分，惠农区一建筑安装公司（石嘴山市星凯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在污水改造施工过程中发生中毒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3人受伤。连续发生3起高处坠事故，1起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暴

露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高处坠落事故频发多发势头，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工作内容，从源头上把关，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担当起“促发展、保平安”的政治责任。要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和“安全百日会战，喜庆百年华诞”专项行动，统筹谋划、精准施策，严控风险、查治隐患，全力扭转高处坠落事故、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多发的局面。

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各县区、相关单位要认真分析高处坠落事故和有限空间安全事故多发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深入排查，及时组织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各县区住建局结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的防范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落实最严格的监管执法措施，严厉惩戒各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法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严肃追究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

落实等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要顶格处罚，对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企业要坚决采取停产整顿措施，并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相关规定，开展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企业要针对事故教训展开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隐患并加以整改；县区住建局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立即开展隐患“拉网式”排查，逐项目清查，对隐患问题现场进行处罚，不再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市住建局将开展不定期抽查，抽查发现的问题将现场进行顶格处罚，对履职不到位的监管单位，将在全市予以通报，并纳入年终考核参考项。

三、提高公众自我防范意识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深入学习领会《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精神内涵，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始终，使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企业、班组、岗位、个人。要以“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为契机，以身边鲜活事故案例开闸警示教育，广泛宣传坠落安全知识和有限空间作业施工要求，切实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从根本上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频发多发势头。

四、严格规范作业现场施工管理

（一）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预防措施

高处坠落事故预防措施以预防坠落事故为目标，对于可能发生坠落事故的特定危险施工，在施工前，制定防范措施，高处作

业“五必有”：有边必有栏；有洞必有盖；有栏无盖必有网；有电必有防护措施。上岗前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签字交底，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并应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加以确认。一是凡身体不适合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要按规定进行定期体检。二是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按类别，有针对性、醒目地张挂于现场各相应部位。在洞口邻边等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设醒目标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三是高处作业之前，由施工单位工程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安全防护设施逐项检查及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高处作业。防护栏杆以黄黑或红白相间条纹标示，盖板及门以黄或红色标示。四是严禁穿硬塑料底等易滑鞋、高跟鞋、拖鞋。五是进行悬空作业时，应有牢靠的立足点并正确系挂安全带。六是施工使用的临时梯子要牢固，踏步300~400mm，与地面角度成 60° ~ 70° ，梯脚要有防滑措施，顶端捆扎牢固或设专人扶梯。

(二)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预防措施

一是必须进行作业环境检测。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二是必须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要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三

是必须配备防护设备设施。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各项设备设施均应符合防火防爆安全技术要求。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检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安全带应采用悬挂双背带式安全带，使用频繁的安全带、安全绳应经常进行外观检查，发现异常应立即更换。四是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要根据有限空间的实际情况及企业内部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和告知。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并保持出入口通畅。五是必须按要求配置监护人员。作业现场必须有负责人员和监护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作业。对涉及易燃、易爆或易中毒物质的设备动火或进入内部工作时，监护人不应少于2人。监护人员必须每2分钟拖动救生绳一次，询问进入者身体情况。出现异常应立即将进入人员拖出。六是严禁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有限空间发生事故时，监护人员要及时报警，救援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和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严禁无防护进入抢救，导致事故扩大。

五、加强安全教育及应急处理

(一) 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作业资格，并应掌握人工急救技能和防

护用具、照明、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作业前，针对高处施工和受限空间内辨识出的危害因素，制定高处施工和受限空间进入计划与救援计划，并对基本的急救互救知识、消防常识以及防护措施的使用进行培训。

(二)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针对性演练，提高有关人员对高处施工和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的认识，发生高处人员坠落或有限空间作业险情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实施科学救援，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问题发生。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安委办、市建筑业协会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